

2025 年海南省机关幼儿园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园区介绍

全园共有大班、中班、小班共 42 个教学班，1000 多名幼儿，一园三址，海府总园占地面积 21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江岸分园占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5031 平方米，江东一分园占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3763 平方米。为满足我省级机关子女学前教育需要，我园计划再设立江东二分园和江东三分园，并计划于 2025 年 9 月正式开园并招收新生。

（二） 近况介绍

多年来，幼儿园被评为省、市幼教先进集体，省、市教学科研先进单位，省、市、区卫生先进单位，安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海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全国机关后勤先进单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光荣称号，是海南省幼教行业的领头，2008-2017 连续五届获得省优质课比赛一等奖第一名。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为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机构，本园内设 7 个科室，包括行政组、财务组、教研组、年级组、保健组、后勤组和文体组。

第二部分 2025 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3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5 万元，主要是计划在增设江东二分园及江东三分园两所分园，购置教学、办公设施设备。其中，收入总计 4633.0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633.0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4633.0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3.06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3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5 万元，主要是计划在增设江东二分园及江东三分园两所分园，购置教学、办公设施设备。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 支出

3894.55 万元，占 84.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77.14 万元，占 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8.57 万元，占 2.9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4.46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8.34 万元，占 4.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3894.5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574.89 万元；主要是计划在增设江东二分园及江东三分园两所分园，购置教学、办公设施设备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15.7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24.41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以往年度纪实已完成，现主要按月度实际扣除。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4.4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1.5 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导致总额下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8.3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导致总额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894.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

公用经费 202.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于 2024 年报废一辆，剩余公务车保 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机关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机关幼儿园单位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650.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2025 年收入预算 4650.0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01 万元，占 0.3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3.06 万元，占 99.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2.01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计划在增设江东二分园及江东三分园两所分园，购置教学、办公设施设备。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机关幼儿园 2025 年支出预算 465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3.47 万元，占 72.76%；项目支出 1266.6 万元，占 27.2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2.01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计划在增设江东二分园及江东三分园两所分园，

购置教学、办公设施设备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 年海南省机关幼儿园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我园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机关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机关幼儿园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2024 年报废一辆，剩余公务车保 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机关幼儿园有 5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2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二、“托育保障工作”项目，预算安排 95 万元，主要服务 2-3 岁幼儿，保障他们在园区的饮食、安全和娱乐性。，绩效目标是目标 1：幼儿数量不低于 80 人；目标 2：每个托位经费不超过成本 1 万元；目标 3：经费完成率大于 90%。

二、“-江东二分园、江东三分园开园设施设备购置”

项目，预算安排 519.2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江东二分园、江东三分园开园设施设备，绩效目标是 1. 江东二分园和三分园开新园设施设备购置；2.. 江东二分园和三分园一年以内，让片区孩子有配套幼儿园使用；3.. 江东二分园和三分园 10 年以上持续提供 24 个班级，合计大中小 720 个学位；4. 让家长对园区满意度高于 95%。。

三、“江东一分园和江岸分园教玩具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99.7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江东一分园和江岸分园教玩具，绩效目标是：造福二个片区的幼儿。项目在一年内完成项目购置，各项目对应分园在园幼儿受益至少 10 年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能达到 95%以上,项目成本价控制在预算 90% 以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